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议案》，公司拟自该议案通过审议后一年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海外，公司与海外客户交易主要通过美元结算，持有大量外汇资产，同时海外子公司有外汇支出，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并考虑到外汇汇率未来走势，且公司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是指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人民币与外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本金交换的形式为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人民币与外币的本金，在协议到期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利息交换指双方定期向对方支付以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以固定利率计算利息。

三、交易额度、期限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自董事

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以自有资金从事该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交易的情况。公司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

四、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办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金融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专人负责：由公司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3、产品选择：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衍生品公

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外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并考虑到外汇汇率未来走势，且公司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时，公司已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艾比森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艾比森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无异议。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并考虑到外汇汇率未来走势，且公司拟从事的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资金与公司国际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已制订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